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2023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3-036）。

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3 年 11 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其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2 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熙 LIVE 中心 11 号楼 B 座 3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蓝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即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是
2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是
3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是
4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是
5	019285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6	019286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7	019591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类）	开通	开通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具体业务办理详见该基金已发布或未来发布的各类信息披露文件。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认购、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本公司对其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3 年 11 月 20 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 20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调整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A	招商产业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2	001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100.00

注：暂停 A 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限制 A 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0 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调整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现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对本基金 A 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本基金 C 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本次不进行调整，维持为 100 元不变。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对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平安银行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平安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安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安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017672
兴安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安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01738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018321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018321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018321

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安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安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017384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017387
兴安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安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017386
兴安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安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017672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018321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安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安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017384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017387
兴安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安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017386
兴安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安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017672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018321

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安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安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017386

注：本公司与上述销售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养老目标基金 Y 类 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 www.psbc.com/
客服电话：955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 www.citics.com/
客服电话：955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http://sd.citics.com/
客服电话：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 www.gzs.com.cn/
客服电话：9554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bocichina.com/
客服电话：40062088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6.01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0.67 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8 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